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		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					
主管部门				市医保局		专项实施期		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:				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市对区转移支付					其中: 市对区转移支付		41971	
	其他资金	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
	贯彻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（包括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）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、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等对象，按照本市政策规定，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医疗费用减免或事后报销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				按照本市相关政策规定（按照《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》及《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），做好救助资金筹集、下达和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及时享受救助待遇，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，提高本市医疗保障水平与市民获得感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成本指标	社会成本指标	全年门急诊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2800元/人	社会成本指标	全年门急诊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2800元/人		
			全年住院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13万/人		全年住院医疗救助最高限额	13万/人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保障率	100%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总人次	目标人群基本覆盖（按年度实际数据填列）		
			专项转移支付区级覆盖率	100%		专项转移支付区级覆盖率	100%（16个）		
		质量指标	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	质量指标	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		
			时效指标	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		人大审查批准后60日内	时效指标	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	人大审查批准后60日内
		次年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形成及时性		9月30日前	次年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形成及时性	9月30日前			
		事后医疗救助及时率		100%	事后医疗救助及时率	100%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对象自负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	社会效益指标		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对象自负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	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	100%	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		100%		
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可及性		逐步提高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可及性	逐步提高				
	有责违规事件发生数		0发生	有责违规事件发生数	0发生				
	效果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	按季度公布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	按季度公布		
			部门联动协作机制（与人社、民政、卫生等）	建立健全		部门联动协作机制（与人社、民政、卫生等）	建立健全		
			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	有效推进		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	有效推进		
			资助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居民医保参保率	XX%		资助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居民医保参保率	XX%（目标人群应保尽保）		
			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情况（审计、清理、对账）	定期开展		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情况（审计、清理、对账）	定期开展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	≥90%	
	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便捷程度的满意度			≥80%	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便捷程度的满意度		≥80%		